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聯絡人：盧榮晟

聯絡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022

傳真：(02)29625145

電子郵件：ak73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資字第107123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提供本局幸福小站餘裕物資申請方式，如有符合條件之學生得依程序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關懷本市弱勢民眾及提升餘裕物資循環再利用率，本局自100年7月成立幸福小站，提供餘裕物資予本市弱勢家庭，透過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消防局、原民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認可之案家向本局申請旨揭物資，迄今已協助2,713戶弱勢家庭改善居住品質。

二、貴校為學生管理與服務第一線，可直接瞭解並確認弱勢學生之實際需求，凡經貴校認可之弱勢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、清寒家庭及突遇急難者等）在學學生（居所需位於本市境內），均可填妥幸福小站需求申請聯單（如附件1），並加蓋學校生活輔導相關單位主管職章後，逕寄至本局，本局將以現有回收物資儘速辦理媒合作業。

三、檢附本局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品項說明（如附件2）供參，惟實際媒合仍以現有庫存回收物資為準，並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各系辦公室。

正本：北北基地區及部分桃園市（蘆竹區、龜山區）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【簽辦紀錄 - NO.190960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8-07-03 10:17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8-07-03 14:45, 分文)

學務處-登記桌, 衛中凡 (2018-07-03 15:34, 代理人:黃秋燕, 分文)

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-一般職員, 李元錡 (2018-07-03 15:47, 陳核):擬:

一、依來函辦理, 奉核可後公告於學務處佈告欄及網頁, 以鼓勵本校弱勢學生踴躍申請。

二、賡續辦理後存參。

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-組長, 周家榮 (2018-07-03 15:52, 陳核):敬呈

學務處-公文稽核秘書, 衛中凡 (2018-07-03 16:00, 代理人:黃秋燕, 陳核)

學務處-副處院室長, 閻建政 (2018-07-03 21:01, 陳核):敬呈

學務處-處室長, 楊瑞蓮 (2018-07-04 17:17, 陳核):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8-07-04 17:30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8-07-05 14:27, 授權決行):如擬

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-一般職員, 李元錡 (待處理)